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聂全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对聂全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经核查，聂全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总经理职务，披露的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聂全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系正常工作变动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忠 张文君 陈曦

2021年12月30日